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605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鄒明謙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鄒明謙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,739元（計算方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亮瑄

附表：（金額單位為新臺幣）

01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68,364	**編號**	**類別**	**計算本金**	**起算日* (YYYMMDD)**	**終止日* (YYYMMDD)**	**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**	**年息(%)**	**按月 給付**	**按月給 付金額**	**給付總額**
	1	利息	17,126	115/5/1	115/5/27	(27/365)	8.26%			104.64
	2	利息	34,962	115/5/1	115/5/27	(27/365)	9.26%			239.48
	3	利息	13,534	115/5/18	115/5/27	(10/365)	8.26%			30.63
	小計									374.75
合計	**68,739**									